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1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登文

被告 陳福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捌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青年創業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分6年平均攤還本息，且以週年利率2.295%計算利息；另如被告逾期繳付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債務更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原告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計算。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297,8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帳務全部查詢資
03 料、利率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
06 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
08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1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20 書 記 官 顏崇衛

21 附表：

22

計 息 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	
12,907元	自 113 年 11 月 17 日 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 止	2.295%	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 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 止	0.2295%
	自 114 年 1 月 9 日 起 至 清償 日 止	3.295%	自 114 年 1 月 9 日 起 至 114 年 6 月 17 日 止	0.3295%
			自 114 年 6 月 18 日 起 至 清償 日 止	0.659%
284,992元	自 113 年 6 月 17 日 起 至 114 年 1 月 8 日 止	2.295%	自 113 年 7 月 18 日 起 至 114 年 1 月 8 日 止	0.2295%
	自 114 年 1 月 9 日 起	3.295%	自 114 年 1 月 9 日 起	0.3295%

(續上頁)

01

	至清償日止		至114年1月17日止	
			自114年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659%